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交易（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附帶、配合或有關重組協議及／或交易構想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或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投票，並於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劉基輔先生、張立憲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英文虎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